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后续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由正转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 2024 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后续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由正转负。因亳州纵翔与第三方合同纠纷被采取财产保全，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 200 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 S2#商业楼（整栋计 179 套）房产被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预查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5））。

2、因（1）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 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

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 2024 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